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AN (CHINA)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

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
集團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向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65%股本權益完成
(一項被視作運盛新上市申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委任及辭任
更改公司秘書
及
更改公司名稱

完成

董事會宣佈，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楊曉堂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佟保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范卿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華龍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尹永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陳澤盛先生、陳翰青先生和盧美珍女士已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趙景璋女士已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全部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已同意於完成後留任。盧焯全先生已辭去公司秘書一職，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任佩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就上市規則第3.24條而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鑒於完成已發生，股東批准將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為「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特別決議案之經認證副本，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當新英文名稱記錄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登記冊時，更改名稱將會生效。待更改名稱生效後，董事採納「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僅供識別。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謹提述(i)中國電子及運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及(ii)運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派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完成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生。

委任新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時，楊曉堂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佟保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范卿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華龍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尹永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新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為新董事由上一任董事會委任，彼等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後，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份之一之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告退時再膺選連任。董事各自已收取新集團之基本薪金(詳情見下文)，乃經參考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之酬金之市場水平，以及彼等各自於新集團之角色及責任後釐定。此外，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可於被考慮彼等之表現及對新集團之貢獻後，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各名新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楊曉堂先生，現年61歲，新董事會主席。彼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桑菲BVI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揚州大學。目前為中國電子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電子前，彼曾任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達四年。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楊先生為江蘇省副省長兼蘇州市市委書記。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出任江蘇省常州市副市長、市長。於一九八八年前，彼為金陵石化公司之副總裁及總裁。楊曉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出任上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之職位除外)。楊曉堂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楊曉堂先生之建議基本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

佟保安先生，現年56歲，新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桑菲BVI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佟先生目前為中國電子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電子前，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曾任深圳桑達電子總公司總經理。佟保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出任上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之職位除外)。佟保安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佟保安先生之建議基本酬金為每年500,000港元。

執行董事

范卿午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范先生亦是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桑菲及桑菲BVI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范先生為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常務副主任，此後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電子投資銀行部及資產部總經理。彼目前為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副總經理。范卿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之聯營公司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之職務除外)。范卿午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范卿午先生之建議基本酬金為每年400,000港元。

華龍興先生，現年62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桑菲主席。彼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華先生為桑達股份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在此之前，彼為深圳桑達電子總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彼為電子工業部駐深圳經濟特區辦事處業務處處長。華龍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華龍興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華龍興先生每年向桑菲收取約人民幣400,000元之酬金，但將不會因其擔任董事之職務而另外收取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永利先生，現年64歲，於中國山東財經學院畢業，現為(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以來一直為)中瑞華恆信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亦為另一間中國核數師事務所之主席。之前，彼於中國石油業工作逾二十年，在中國石油化總公司任職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計劃財務部總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尹永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尹永利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尹永利先生之建議酬金為定額每年180,000港元。

董事辭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時，陳澤盛先生、陳翰青先生和盧美珍女士已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趙景璋女士已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全部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等之辭任乃完成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達成所致，並已確認，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並未向公眾披露之事件，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更改公司秘書

盧煒全先生已辭去公司秘書一職，而任佩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任佩雄先生，36歲，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就上市規則第3.24條而言，彼亦將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以取代李德輝先生，李先生亦已於完成時辭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生效

鑒於完成已發生，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由「Winsan (China)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改為「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經認證副本，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當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錄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登記冊時，名稱更改將會生效。待更改名稱生效後，董事採納「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僅供識別。

本公司更改名稱建議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載有本公司目前之名稱之現有粉紅色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新名稱下之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於聯交所買賣及交收用途，毋須由於更改名稱生效而置換。然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使用新綠色股票。

本公司將會於更改名稱、於聯交所使用新名稱買賣股份安排及以新名稱發行新股票生效當日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運盛有(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曉堂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i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保欣先生、陳棋昌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中國電子並無董事，其法定代表為楊曉堂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卿午

代表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總經理
楊曉堂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運盛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中國電子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中國電子之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中國電子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運盛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運盛集團之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